

在「互助成事」的相互學習與專業支持中，滋養彼此的行事權，以使置身在地的實踐行動變得更有效、更不異化以及更有人性；這是中央團教師用他們的實踐知能讓我們學習的課題。

二、建議

如果「建立權力分享、永續發展、學習社群、相互成就的夥伴協作機制及專業支持系統」是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的核心理念，那麼，本研究提出輔導網絡的思維典範、中央團教師的身分認同以及輔導組織調整的建議如下：

（一）輔導網絡的思維典範轉移

從計算機論（computationalism）向文化論（culturalism）進行典範轉移。亦即，教學輔導裡課程轉化與協作，並非將地方或學校視為單獨的個體，我們給予足夠的零件組裝，灌進作業軟體，它們就可以標準化的運作。相反的，面對差異、張力、在地知識與能動主體，文化裡更強調關聯、探索、意欲及置身性，課程轉化與協作要理解網絡關係者的在地觀點、政策詮釋、建構過程及結構條件，使彼此成為相互學習的關聯網絡，以共同成就及共同分享教育事功。

（二）中央團教師的專業身分再思

在文化論的典範思維中，中央團教師的專業身分就不只是作單向性、封閉性的忠實傳遞者，而是做為相互學習網絡的促發者、連結者與整合者。

（三）課程及教學輔導組織的調整

從中央團教師的實踐經驗及互助成事的觀點來看，現行中央團是以學習領域或重大議題為標的，若從在地知識及文化轉譯的觀點來看，此種設計對於整體性的「縣市層級教學精進」及「學校本位課程推展」，就顯得缺乏連結介面，力有未逮。

若要調整中央團與縣市及學校成為共享、協作的伙伴以建構共生的專業支持網絡，將來若進行組織化的調整時，除了保留原有的學習領域及重大議題各組

中央團之外，可考慮另行彈性的以重要課程政策為行動導向（如整體的縣市精進教學等），來增加或彈性調整教育部中央團輔導組織。例如，目前精進教學計畫是課程與教學輔導網絡的重要行動場域，其中整體性的縣市課程計畫（子計畫一、子計畫二）主要是由北中南三區的策略聯盟做為主要交流、分享與審查的平台，但各分區召集人並無搭配的中央團可以與縣市進行整體的、長期的課程規畫與對話。若縣市層級的課程發展與精進是教育部的重要政策，那可考慮在不超過目前中央團教師編組總員額人數之下，可增加招聘或從既有各領域增調中央團教師，讓他們與教育部精進教學的三區策略聯盟結合，組成縣市課程與教學精進工作團，配合各區召集人，與各縣市的精進教學之子計畫一與子計畫二進行長期性、整體性的互動及協作。於此，透過中央及地方之間「看到彼此的興趣」、「尊重在地知識」而攜手協作的「互助成事」，或可更有利於課程與教學的整體推進與深耕。